

证券代码：832209

证券简称：新比克斯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叶泳轩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何耀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公司原董事曾令达先生、陈映梅女士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根据《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提名叶泳轩先生、何耀基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叶泳轩，男，200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莞市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22年12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出纳员；2023年1月至2024年6月，就职于广东新比克

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何耀基，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连平县大湖中学，初中学历。职业经历：2002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在选出新的董事前，曾令达先生、陈映梅女士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已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新任董事就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任免是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影响，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